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淮汽车”）八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部分资产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核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6日